

JNCR-2020-0220001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文件

济园林字〔2020〕2号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020年1月9日

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施工及管理。

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在济南市承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信用体系建

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办”），负责有关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及异议投诉的处理，以及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

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记录、评价等工作，并按照本办法协同信用办落实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

第四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构成。

第五条 基本信息是指企业自身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
- （二）企业获得的有关信用评估认证信息；
- （三）企业技术人员情况；
- （四）外地企业在济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 （五）服务、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认可信息；
- （六）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 （七）企业业绩情况；
- （八）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企业基本情况的信息。

禁止归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归集的其他自然人信息。

第六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行为规范、诚信经营，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取得好的成绩，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依法设立的群团组织合规设立的表彰奖励，或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所形成的良好行为的记录。

第七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园林绿化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标准，经查实且必须予以公布的不良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存在下列情形的企业，列入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黑名单”：

- (一) 发生非法转包，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 (四)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五)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被列入“黑名单”的。

第三章 信用评价方式

第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每年分为1月至6

月、7月至12月两个评价期，依托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九条 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百分制。企业在信息系统填报基本信息通过审核后，自动获得基础分60分；企业当期无信用评价的，得分为系统自动赋值60分；企业当期有信用评价的，得分=基础分-累计扣分+累计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40分的，按照实际分数计入总分；累计加分超过40分的部分乘以0.1计入总分，此项加分不大于10分，一次性扣分超过10分的扣分不适用此条；信用评价得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低于0分的按0分计。市园林和林业主管部门应依据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制定具体评分标准。

第十条 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AA（85分及以上）、AA（70—84分）、A（60—69分）、B（5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

第四章 信用信息采集及公开

第十一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活动的施工企业，应当参与企业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评价。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采集依据：

- （一）有关部门表彰的文件、获奖证书；
-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通报、整改通知书及处理决定等；

(四) 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机构查证属实的依据。

企业信用信息具体认定时间以相关表彰通报、通知书或处罚文件等发文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 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由企业自行录入管理平台，并提交至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审核。

优良信用信息应在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之前报送，未按时报送的优良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时不予采用。

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按照“谁监管、谁处罚、谁录入”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应在做出不良信用信息处理 7 个工作日内，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并推送至信用办终审。

第十四条 信用信息的有效期限。

(一) 基本信息长期有效(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在管理平台中变更);

(二) 国家级良好信用信息有效期 2 年(四个评价期)，从认定之日起计算;

(三) 省级、市级良好信用信息有效期 1 年(两个评价期)，从认定之日起计算;

(四) 一次性扣分 10 分以上的不良信息有效期 12 个月(两个评价期)，其他不良信用信息有效期为 6 个月(一个评价期)，且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处理期限，从认定之日起计算。

(五) “黑名单”信用评级管理期 1 年，自列入“黑名单”

之日起计算。市场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该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有效期为 1 年（两个评价期），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处理期限。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评定、发布工作，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保证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要尊重企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企业应当如实向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审查责任。

第十六条 企业在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虚报、谎报、瞒报企业信用信息的，一经查实，撤销原信用评价等级，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禁止其参加下一周期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及评价结果实行动态调整。企业发生一次性扣 10 分及以上行为的，自相关处罚文件发文之日起调整其信用评价等级及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原则上每年 1 月、7 月形成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核查，及时作出处理，并推送至信用办终审。

第十九条 一般情况下，7月15日、1月15日正式对外发布评价结果，并将相关信息按规定实时逐级分别推送至“信用济南”、市园林绿化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平台。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实施差别化市场准入。对于依法必须招标且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列入资格审查条件。实行综合评估法的招标投标项目，信用评价权重原则上应占10%以上。倡导园林绿化市场各主体在绿化市场活动中使用信用评价结果，鼓励自主决定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参照使用信用评价结果，慎用连续两个评价期信用评价结果为B的及列入“黑名单”的企业。

第二十一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的企业采取激励措施。可作为优先推荐各类表彰评优项目、给予优惠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企业采取扶持措施。加强技术服务，简化检查监督。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企业采取约束措施。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必要时将其列入专项检查的监管对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B的企业采取惩戒措施。将企业及其在建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连续两个评价期信用评价等级为B的企业，建议招标人慎重选用；对连续三个评

价期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的企业，不得参与各类奖项评选。

第二十二条 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依法依规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方面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限制其参加我市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和控股地位）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禁止其参与我市园林绿化建设有关荣誉或称号的评选活动；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黑名单”推送至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中，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应当提供有关执法文书或其他记录依据等信用信息而不提供的；

（二）瞒报、错报、漏报信用信息给企业或个人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

（三）歪曲、篡改信用信息的；

（四）利用信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第二十四条 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可对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举报或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9 日。